

川沙新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交易公开续约规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期满，合同双方有重新签订出租合同的意向，约定承租方继续使用该集体资产的行为。镇、村、队（组）三级集体资产公开续约均按此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二条 可公开续约项目是指具有带动性、先进性、竞争性，产业能级较好，对区域社会 and 经济发展具有重大贡献，且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要求的项目；续租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续约方案、租赁交易申请表、生产状况调查表、地理位置图、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上报经发中心。

第四条 公开续约的操作程序：

（一）拟定续约方案并公示。出租方拟定续约方案报经发中心预审。预审同意后，出租方要在标的物周边、社务公开栏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民主表决。公示期满后，出租方没有收到书面异议的，出租方对续约方案进行民主表决。

（三）出租方通过平台提出申请后在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交易管理网发布出租预告。

（四）签订续约合同并备案。续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准确录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并上报经发中心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续约，应按规定上平台进行交易。

（一）续约方案在公示期间，出租方收到书面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

（二）承租方履约率和诚信度较低的。

（三）续约方案在公示期间，有十分之一（含）以上成员提出反对进行续约交易的。

（四）承租方在履约期间有经济纠纷、从事违法经营等行为的。

第六条 公开续约须按合同签订程序审批后，在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交易管理平台进行公开交易。